

長庚大學教師適任性評量辦法

訂定部門：人事室

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28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5 日修正

訂定/修正紀錄

93 年 10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95 年 03 月 16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95 年 05 月 11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95 年 12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98 年 10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0 年 11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1 年 10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2 年 05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2 年 11 月 21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3 年 05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3 年 10 月 16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4 年 05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5 年 12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醫學院新增之研究條文「三年內未執行國科會、國衛院計畫者之評分標準」自 109 年度適任性評量作業起適用，其餘條文適用於 107 年度適任性評量作業。
107 年 5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工學院研究部分條文
107 年 10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8 年 3 月 21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工學院「研究評量標準」部分條文
109 年 5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醫學院「研究評量標準」部分條文，並追溯自 109 年度適任性評量作業起適用
109 年 10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通識中心「研究評量標準」部分條文
110 年 3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管理學院「研究評量標準」部分條文
111 年 12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13 年 3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新增智慧運算學院「研究評量標準」條文
114 年 05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長庚大學教師適任性評量辦法

93 年 10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114 年 05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第一條 目的

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及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品質，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一條，訂定「教師適任性評量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作為本校各級教師評量之依據。

第二條 免接受評量

本校各級專任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量，其餘教師(不含臨床教師，其評量辦法另訂)每一學年之教學，研究及服務表現，依本辦法予以評量。新進教師於到任後滿三學年納入本辦法評量。

一、永久免接受評量條件：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等各國國家級院士。
-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或其他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或成就。
- (三)曾獲得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含)(96學年以前)或曾獲得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一次(96學年(含)以後)。
- (四)曾獲得國科會甲等研究獎十二次以上(含)(一次傑出研究獎相當於三次甲等研究獎)。
- (五)教授曾擔任國科會專題計畫主持人十五計畫年以上(含)。
- (六)曾獲選為經研發處認定之高被引用學者。
- (七)60歲以上(含)教師。

二、該次免接受評量條件：

本校各級專任教師評量三年內期間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該次得免接受評量。

- (一)獲聘為本校特聘講座、講座或特聘教授期間。
- (二)獲教育部教學獎項或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 (三)獲本校優良教師教學獎、傑出教學獎、研究獎、傑出研究獎。
- (四)曾執行國科會或國衛院計畫，且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 1.發表「期刊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IF)≥15 或領域排名<15%之第一或通訊作者原始論文一篇。
 - 2.「研究表現指數」(Research Performance Index、RPI)原始分數≥120。(依醫學院研究評量計分方式計算)。

3. 入選全球 2%頂尖科學家。
4. 年度「學科正規化引文影響力指標」(Category Normalized Citation Impact、CNCI) 曾高於 1.1。

第三條 評量項目

本校教師依教師類型研究型或教學型進行評量。教師評量應綜合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予以客觀審慎之評鑑。

- 一、研究型教師之評量，教學佔 30%，研究佔 60%，輔導與服務佔 10%，合計為 100%。
- 二、教學型教師可依個人發展屬性，由二種教學與研究比例(60%、20%及 70%、10%)擇一設定。輔導與服務佔 20%，合計為 100%。各項目所佔比例自行設定後，於當次適任性評量期間不得更改。

第四條 教學評量

以受評當學期之前六個學期的教學表現加以評量，依平均得分比例核給分數。由系所（中心）主管評核，分為下列四部份：

- 一、每週教學時數：佔此項總分之 50%。
 - (一)教師每週授課時數符合每週應授課時數者(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減去每週得核減授課時數)核給全額分數，未符合者依比例計給。
 - (二)教學意見調查分數低於 3.5 或有重大教學異常事項之該門授課課程時數不列計入。
 - 二、教學表現：包括教材及講義編撰、作業批改、課後輔導對學生之評量、按時繳交教學資料、發展新課程、重新設計課程、採用新興科技於授課資料與方式、指導學生專題及獲得教學獎項目等，以上諸項目合計佔教學總分之 15%。
 - 三、教學意見調查：佔此項教學總分之 20%，依最近三個學年度工作獎金教學意見調查項目平均得分比例核給。
 - 四、參加校內外教學提升活動之時數：15%，依最近三個學年度工作獎金教學提升活動時數項目平均得分比例核給。
- 依最近三個學年度工作獎金平均扣減分數，於核計分數後直接扣減分數。

第五條 研究評量

以受評年度元月一日前三年之研究成果依各院、中心之「研究評量標準」評量。另掠奪性期刊、巨量期刊不得列入學術成果(論文發表)計分，上述期刊名單之認定依本校研發處網站公告，並自 116 年受評年度起適用。

專案教師以專案績效代替研究部分之評量，專案績效評核 95 分以上核

給 90%，94~90 分核給 80%、89~85 分核給 70%、84~80 核給 50%、79 分以下 40%。

第六條 輔導與服務評量

一、研究型：

(一)滿分為總分之 10%。

(二)擔任學校各處室一級主管之行政工作核給 0~10 分。

(三)擔任學校各處室二級主管之行政工作核給 0~8 分。

(四)擔任導師，學生社團輔導老師，或全校性之行政工作任一項核給 0~6 分。

(五)擔任系所行政、或服務工作核給 0~5 分。

(六)擔任校內經核准之委員會或校外學術性委員會委員核給 0~4 分。

二、教學型：

(一)滿分為總分之 20%。

(二)擔任學校各處室一級主管之行政工作核給 0~20 分。

(三)擔任學校各處室二級主管之行政工作核給 0~16 分。

(四)擔任導師，學生社團輔導老師，或全校性之行政工作任一項核給 0~12 分。

(五)擔任系所行政、或服務工作核給 0~10 分。

(六)擔任校內經核准之委員會或校外學術性委員會委員核給 0~8 分。

三、以上各項服務分數可累計。不計入擔任主管職務教師之輔導與服務得分，各系/中心累計得分平均值，研究型最高以 7.5 分為原則、教學型最高以 15 分為原則。

第七條 通過評量標準

教學分項成績不得低於該項總分之 50%（含）、行政與服務之分項成績不得低於該項總分之 30%（含）。若任一項評分未達上述規定時，視為不通過。教學、研究，服務三項之總分未達 70 分者亦視為不通過。另未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者，亦視同未通過評量。

第八條 評量作業流程

一、人事室於每年二月公告評量對象，由受評教師自行填寫列印「適任性評量表」（表號：020002801）並檢附相關文件後，交由系所主管初核，院教評會複核，再送回人事室彙總提報。

二、體育室專任教師由通識教育中心辦理院級複核。

第九條 評量週期

- 一、 講師、及助理教授每年評量乙次，連續二次通過評量後，改以每二年評量乙次。副教授每二年評量乙次，連續二次通過評量後，改以每四年評量乙次。教授每三年評量乙次，連續二次通過評量後，改以每五年評量乙次。
- 二、 教師通過升等後，應自升等生效日重新起算其應接受評量時程。
- 三、 教師轉換類型，應於滿三學年後納入受評量時程。
- 四、 懷孕或罹患中央健康保險署所公告重大傷病教師得申請延後一年評量。申請延後評量之教師應於公告評量年度三月底前提出申請，經校長簽准同意，並得延長其評量項目檢附資料之年限。
- 五、 留職停薪之教師得予緩評。

第十條 未通過評量處理

- 一、 未通過初核或複核者，評量單位應以書面敘明具體理由通知受評教師，並告知其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管道。
- 二、 院教評會複核未通過之案件，應提校教評會確認為「評量未通過」。
- 三、 第一次「評量未通過」者，應依本校「教師適任性輔導作業要點」接受輔導，次年必須再次接受評量。
- 四、 連續二次「評量未通過」者，得於受評學年度結束前（七月三十一日），提交當年度產出之研究評量項目補充資料與計算表，由院、中心依「研究評量標準」計入研究成果審查後，提校教評會確認。
- 五、 教師連續二次「評量未通過」者，得提三級教評會審視是否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決議是否續聘。
- 六、 「評量未通過」者，次學年起扣減工作獎金，不得晉級、兼職、兼課，亦不得擔任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必須經再評量通過，次學年起方得恢復所停止之權利。
- 七、 連續二次「評量未通過」者及教師不續聘案報部未獲核准者，應自教師最近一次受評日期，重新起算其應接受評量時程。

第十一條 取消免接受評量

教師經核定免接受評量後，如有違反教師法或聘書所定教師應負義務，由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或相關單位檢具佐證資料，送經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議並報校長核定後，取消其免接受評量資格。

經取消免接受評量資格者，應於次學年接受評量，且三年(含)內(自取消免接受評量資格之次學期起算)不得申請免接受評量。

第十二條 申訴

受評教師對評量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檢具具體事實，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提出申訴。

第十三條 施行與修正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各院、中心之「研究評量標準」

部門別	評量重點															
醫學院	依下列規定核算過去 3 年內（受評年度元月一日前）累計執行之研究計畫與學術成果。除新進教師到校前期間外，必須以長庚大學名義主持之計畫及學術成果方得計分。 一、執行研究計畫(30%)：執行(主持)校外計畫經費累計，每萬元計給 0.5%，最多 30%。 （一）主持國科會、國衛院計畫、台塑 AI 產學專案計畫：核給計畫主持人全額累計基數。 （二）主持長庚研究計畫、國內外各級政府/民間機構之產業/實務/服務/培育人才等相關計畫(含 USR 計畫)：計畫主持人以累計基數之 75%計給。 （三）擔任上述(一)(二)研究計畫之共同主持人者，以計畫主持人所得累計基數之 60%計給。 （四）擔任上述(一)(二)研究計畫之協同主持人者，以計畫主持人所得累計基數之 50%計給。 （五）主持人評量時若執行任一國科會、國衛院多年期計畫，執行研究計畫累計基數再加 3%，若執行共兩個以上計畫(含)再加 5%。 二、學術成果(70%)： （一）教師分類：本院教師分為以下類別--- 1. 醫學系人文及社會醫學科、早療所 97 年由師資培育中心轉任之教師比照通識中心人文藝術社會類教師之標準辦理。 2. 護理、物治、職治、呼治、醫放、早療(不含 97 年由師資培育中心轉任之教師)、健照學程等系所及臨床資訊與醫學統計研究中心、生統領域相關、教學型教師，以下簡稱「護理等系」。 3. 除前列各系外，以下稱為「基礎類」。 （二）評分標準： <table><tr><th>學術成果</th><th>基礎類</th><th>護理等系</th></tr><tr><td>講師</td><td>≥ 30 點</td><td>≥ 6 分</td></tr><tr><td>助理教授</td><td>≥ 60 點</td><td>≥ 9 分</td></tr><tr><td>副教授、教授</td><td>≥ 70 點</td><td>≥ 12 分</td></tr><tr><td>給分原則</td><td colspan="2">達以上標準即給予 70%之分數，低於者依比例計算。</td></tr></table> （三）計分方式：採學術論文、教學實踐成果、專案計畫成果合併計分。 1. 基礎類教師： （1）以論文為學術成果者：依論文指標計算方式計算(C*J*A)。	學術成果	基礎類	護理等系	講師	≥ 30 點	≥ 6 分	助理教授	≥ 60 點	≥ 9 分	副教授、教授	≥ 70 點	≥ 12 分	給分原則	達以上標準即給予 70%之分數，低於者依比例計算。	
學術成果	基礎類	護理等系														
講師	≥ 30 點	≥ 6 分														
助理教授	≥ 60 點	≥ 9 分														
副教授、教授	≥ 70 點	≥ 12 分														
給分原則	達以上標準即給予 70%之分數，低於者依比例計算。															

(2)非論文之學術成果：以非學術論文的學術成果分數換算後的權數取代學術論文刊登雜誌分類排名加權分數(J)，學術論文性質分類加權分數(C)一律以 3 計算，發表作者之排名(A)一律以 5 計算。換算後納入學術論文合併計算。

2. 獲選為台塑企業 AI 技術訓練核心教師，其教學及數位課程影帶，經審查合乎教案標準且受企業採用而有正面回饋意見者，認定亦等同 SCI(SSCI)一篇(基礎類：C=3、J=5)。

(四)學術成果評分：

1. 學術論文評分：(SCI/SSCI/EI 期刊論文之認定，得依發表當年或申請當年度最新之資料為原則)

(1)基礎類教師：參考原國科會生物處訂定 RPI 值之計算方式(計算論文指標(詳見附件一「醫學院教師論文指標值計算說明」)，自行選擇論文，分母以 450 計算。

(2)護理等系教師：學術成果和非學術論文的採合併計分。

作者性質 論文分數	第一或 通訊	第二、 第三	第四	其他
SCI、SSCI、EI 期刊 或 國科會評定為績優國內期刊	4	3	2	1
具同儕審查制度且有編輯委 員會之其他學術期刊 (限講師、教學型教師使用)	2	1	0.5	0.3

2. 教學實踐研究成果評分：

項 目	類別	基礎 類 (權數 J)	分 數
1 ^{ad}	國外專業領域書籍之主(總)編或章節作者	5	3
2 ^{bd}	國內專業領域書籍之主(總)編或章節作者	4	2
3 ^{bd}	國外專業領域書籍之譯者或主(總)編	4	2
4 ^{cd}	國外專業組織發行之專業議題(如臨床指引等)出版品之作者	5	3
5 ^d	國內專業組織發行，具同儕或專業審查機制，與專業議題(如臨床指引等)相關之出版品(紙本或數位)，擔任主編、第一或通訊作者	4	2
6 ^e	數位化課程運用 獨立開設開放式(OCW)、磨課師(MOOCs)、數位認證、遠距教學課程 1 門。	5	3

		7 ^e	教學創新授課	每年開設1 門問題\專案導向學習(Problem-Based Learning \ Project-Based Learning, PBL)、微型、深碗課程、USR實踐教學課程 ^g , 或 5 年內每年 1 門課使用翻轉、數位科技等創新教學方法。	5	3	
		8	校內外教學、輔導獎項	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	21	12	
				校級	4	2	
				教育部	5	3	
				國外	4	2	
		9	推動政策性學程	擔任就業或跨領域學分學程有具體表現者,合計2學年以上。	學程中心主任	5	3
					各領域負責人	4	2
		10 ^f	推動國際課程	籌建國外課程,並有本校學生至國外修習或於國內籌建課程,有國外學生來台與本校學生共同修習該課程。	滿一週	3	1
					一週以上	4	2
					一學期	5	3
		註：	a. 主編的給分方式,第一3分,第二2分、第三作者1分。 章節作者序的給分方式,第一作者2分,第二、三作者1分。 b. 主編/譯者的給分方式,第一2分,第二1分、第三作者0.5分(J=1.5)。 章節作者序的給分方式,第一作者1分,第二、三作者0.5分(J=1.5)。 c. 作者序的給分方式,第一3分,第二作者2分,第三作者1分。 d. 若有共同貢獻者則均分該分數。例如:一位第一作者1分,兩位(共同)第一作者,每位得分0.5分(J=1.5)。 e. 第6與第7項依照參與課程的老師上課時數與貢獻來分配給分。 f. 每一項課程至多兩位老師算分。若共負主責,兩位皆以100%計算,若一位協同負責人,則其分數以50%計。 g. 執行大學社會責任(USR)相關計畫/課程(由USR辦公室認證)。				
		3. 專案計畫成果評分：					
		項目	類別(一)			基礎類 (權數J)	分數
		1 ^a	執行計畫所產生出版品(含USR著作)(紙本或數位)/成果展/發表會,擔任(總)主編、第一或通訊作者、主席。			4	2
		2 ^b	與計畫相關之國外書籍(紙本或數位)之(總)主編或章節作者			5	3
		3 ^c	與計畫相關之國內書籍(紙本或數位)之(總)主			4	2

		編或章節作者		
4	發展具臨床應用或教學價值之專利、評量與治療模式/工具，並公開發行供專業人員使用之出版品或成品。		5	3
5 ^d	成立註冊新創公司，並擁有專利商品上市，教師必須為專利商品發明人、本校共同持有專利	成立新創公司	5	3
		擁有公司內一項專利品	5	3
		新創公司營運一年(含)以上	5	3
		營業額 100 萬以上	5	3
6 ^e	參與(或指導學生參與)實務相關活動、競賽	國外獲獎	5	3
		校外獲獎或參與國外競賽	4	2
		參與國內之校外競賽	3	1
註：	a. 出版品作者序的給分方式：第一或通訊作者 2 分，第二或第三作者 1 分。 b. 主編給分方式：第一主編 3 分，第二主編 2 分，第三主編 1 分。 章節作者序的給分方式：第一或通訊作者 3 分，第二、三作者 2 分，第四作者(含)之後 1 分。 c. 主編給分方式：第一主編 2 分，第二或第三主編 1 分。 章節作者序的給分方式：第一或通訊作者 2 分，第二或第三作者 1 分。 d. 一項專利限一位老師使用。 e. 同一活動或競賽至多三位申請： (a) 國外獲獎：第一指導者 3 分、第二指導者 2 分、第三指導者 1 分。 (b) 校外獲獎或參與國外競賽：第一指導者 2 分、第二指導者 1 分、第三指導者 0.5 分(J=1.5)。 (c) 國內參賽：第一指導者 1 分、第二、三指導者 0.5 分(J=1.5)。			

項目	類別(二)	基礎類 (權數 J)	護理等系 (分數)
1	國內發明專利	2.5	1
2	國外發明專利	3	1
3	技轉金台幣 20 萬元以下之技術移轉	2.5	1
4	技轉金台幣 20(含)-50 萬元之技術移轉	3	1
5	技轉金台幣 50(含)-100 萬元之技術移轉	4	1
6	技轉金台幣 100(含)-250 萬元之技術移轉	5	2
7	技轉金台幣 250(含)萬元以上之技術移轉	6	3
註：	a. 同一項發明獲多個國家(多處)專利者仍視為一件專利，選其最高之分數計分；技轉金額以技轉合約所載為準，以同一專利或同一技術之技轉累計總金額計算。		

		b. 已有發明之新型改良不視為另一件專利；專利且有技轉者採其一或較高之技轉分數計分，不能分為兩次計分。 c. 同一專利或技術移轉之所有共同發明人或技術共同所有權人(立合約人)2人使用。 d. 非真正技術移轉產生之技轉金，如研究計畫之先期技轉金等，不能視為上表所列之技轉金項目。
工學院	一、執行研究計畫之成果、績效佔 30 分，評量標準如下：最近三年內，須至少執行一項中央、縣市地方政府、長庚醫院或產學計畫(諮詢服務及測試性質除外)或國衛院計畫、金額實收累計在 60 萬元以上者給全數(每萬元 0.5 分，最多 30 分，BMRP 計畫不列入計算)。 二、論文及其他研究表現佔 70 分(三年內累計最高上限 70 分)評量標準如下： (一)論文發表： 1. 三年內發表 SCI/SSCI/EI 期刊論文， (1)SCI/SSCI 前 20%(含)之論文，每篇評給分數 50 分。 (2)SCI/SSCI 20%以上~50%(含)之論文，每篇評給分數 40 分。 (3)SCI/SSCI 50%以上之論文，每篇評給分數 30 分。 (4)EI 期刊論文，每篇評給分數 10 分，以 2 篇為限。 (5)教學型教師除(1)~(3)評分外，EI 期刊論文每篇評給分數 20 分，累計以 60 分為上限。具同儕審查制度且有編輯委員會期刊，每篇 10 分，累計以 30 分為上限。 2. 三年內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並發表論文，每篇評給分數 5 分，累計 10 分為上限。教學型教師一篇評給 20 分，累計以 60 分為上限。 3. 二位以上作者發表期刊論文及國際會議論文，其評給分數乘以下權數： (1)單一作者(指導之研究生除外)時，權數 1.0。 (2)二位作者時，第一位乘以權數 0.7，第二位權數 0.3。 (3)三位或三位以上作者時，第一位乘以權數 0.6，第二位權數 0.3，第三位權數 0.3，第四位以後不計。 (4)教師指導之學生、計畫專兼任助理(含博士後研究員)不列入作者數。 (5)國際合作共同發表論文之作者中，國外(含大陸地區)學者及學生不列入作者數。 (6)通訊或責任作者等同第一作者。 4. 三年內參加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並以計畫執行成果發表於國科會人文及社會科學司「新實踐」期刊，每篇評給分數 10	

分，以 2 篇為限。

(二)發明專利：

- 1.有發明專利者且獲證者，核給分數 30 分，同時擁有美國專利者 50 分。
- 2.二位以上作者共同獲得發明專利者，其分數乘以下權數：
依專利申請之貢獻比重百分比為權數，若未註明權數者，則依人數平均。教師指導之學生、計畫專兼任助理（含博士後研究員）不列入作者數。

(三)技轉績效：

- 1.技轉包含專門技術、專利、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之授權或移轉。
- 2.採計三年內於本校累積之實收金額為技轉績效。
- 3.若為多人共同技轉之案件，則依實際技轉金額之百分比計算績效，學生、助理及博士後研究人員不列入平均人數。
- 4.產學研究計畫之先期技轉金等，得列入技轉績效。
- 5.技轉皆受本校利益迴避準則規範。
- 6.技轉績效折抵級距與上限標準如表一。

表一、技轉績效列入適任性評量原則

研究部分 核給分數	技術移轉實收金額 (三年內累積)
20 分	30 萬元≤金額<50 萬元
30 分	50 萬元≤金額<100 萬元
50 分	100 萬元≤金額<200 萬元
70 分	金額大於 200 萬元 (含)

(四)教學實踐研究：

- 1.教學實踐包含新教學理念、新學習成效之具體成果（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之著作）。
- 2.三年內於本校之教學實踐成果，每一專書著作，核給分數 20 分，若該教學實踐成果屬重大創意、或證實有重要實用價值，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可依貢獻而核給分數 30 分，專書著作上限為 50 分。
- 3.三年內，主持教育部或其他機關團體有關課程創新或改進之課程獎補助計畫（該計畫之計畫經費核銷需本校會計室列案），每一項計畫評給分數 20 分，上限為 40 分。
- 4.三年內獲教育部傑出通識教育獎，核給分數 70 分。
- 5.三年內獲教育部或本校優良教師教學獎，一次核給分數 30 分，上限為 60 分。

管理學院	一、執行研究計畫佔30% 擔任下列各項計畫之主持人，其計畫得分如下： (一)國科會、國衛院、教育部、衛福部、經濟部研究計畫或台塑企業人工智慧產學專案計畫一件，可得滿分30%。 (二)其他研究或產學合作計畫(含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合計每萬元核給1%。 (三)擔任上述(一)(二)研究計畫之共同主持人者，以計畫主持人所得累計基數之60%核給。 (四)擔任上述(一)(二)研究計畫之協同主持人者，以計畫主持人所得累計基數之50%核給。 (五)本項計畫評核累計最高以滿分30%為限。 二、學術成果佔 70% (一)以長庚大學名義發表之論文、發明專利、技術移轉與產學合作成效累計。教師指導之學生、計畫助理、博士後研究員等，不列入作者數。論文點數計算如下。 1.SSCI第一作者、通訊作者、或第二作者3點，第三作者2點，其他作者1點。 2.SCI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3點，第二、第三作者2點，其他作者1點。 3.TSSCI或A&HCI或THCI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2點，第二作者1點，其他作者0.5點。 4.其他有審查制度之期刊或專書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1點，第二作者0.5點，其他作者0.25點，最多以一篇為限。 5.企業個案研究經Harvard Business School或Ivey Business School收錄發行者，認定等同SSCI。台塑企業管理實務個案(需含教學指引)，發表於有審查制度之專書或專書論文，認定亦等同SSCI。其他經「長庚大學管理學院教學個案評審審查要點」審查通過之教學個案(含教學指引)，認定最高等同TSSCI。 6.三年內累積技術移轉實收金額，30萬元(含)未滿150萬元以下，核給1點；150萬元(含)未滿500萬元以下，核給2點；500萬元(含)以上，核給3點。 7.獲選為台塑企業人工智慧技術訓練核心教師，其教學或數位課程
------	---

影帶，經審查合乎教案標準且受企業採用而有正面回饋意見者，每案之主持人核給3點、共同主持人核給1點。。

8. 參與及主持學校推廣教育課程，三年內個人累積學費實收金額，30萬元(含)以上未滿100萬元，核給1點；100萬元(含)以上未滿200萬元，核給2點；200萬元(含)以上未滿300萬元，核給3點；300萬元(含)以上，核給4點。

(二)參加有同儕審查制度，定期舉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並發表論文全文，第一作者、通訊作者1點，第二作者0.5點，第三作者0.25點。採計上限2點。

(三)參加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並以計畫執行成果發表於國科會人文及社會科學司「新實踐」期刊，每篇評給2點。

(四)參加並主持學校IR研究計畫，每一計畫給予0.5點。

(五)教學實踐研究

1. 教學實踐包含新教學理念、新學習成效之具體成果（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之著作），核給3點。

2. 教學實踐成果每一專書著作，核給3點，若該教學實踐成果屬重大創意、或證實有重要實用價值，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可依貢獻而核給分數4點。

3. 主持教育部或其他機關團體有關課程創新或改進之課程獎補助計畫（該計畫之計畫經費核銷需本校會計室列案），每一項計畫評給2點。

(六)競賽展演

1. 工設系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參加「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要點」所列之國際性競賽獲獎者，點數計算方式如下(同一件展品之計點以一次為限)。

(1)第一等國際競賽全場大獎3點，金獎(第一名)2點，銀獎(第二名)1點，銅獎(第三名)0.5點，其餘0.25點。

(2)第二等國際競賽全場大獎2點，金獎(第一名)1點，銀獎(第二名)0.5點，銅獎(第三名)0.25點。

(3)第三等國際競賽全場大獎1點，金獎(第一名)0.5點，銀獎(第二名)0.25點，

	銅獎(第三名)0.25點。 2.指導學生參加創新創業競賽，點數計算方式如下(同一件計畫之計點以一次為限)。 (1)參加國際性創新創業競賽(英文參賽)，每隊評給2點。 (2)參加全國性(政府機關單位舉辦)，每隊評給1點。 (3)參加跨校性、地區性或民間企業之創新創業競賽，每隊評給0.5點。 (4)輔導學生成立創業團隊爭取校內外各單位補助，每隊0.25點。 (七)計分方式： 1. 累計點數4.0(含)以上，核給70%。 2. 累計點數3.0(含)以上4.0以下，核給60%。 3. 累計點數2.0(含)以上3.0以下，核給50%。 4. 累計點數1.0(含)以上2.0以下，核給40%。 5. 累計點數0.5(含)以上1.0以下，核給30%。
智慧運算學院	一、執行研究計畫(30分)： <u>近三年內擔任下列各項計畫主持人，計畫累計實收金額每萬元核給0.5分，最多30分為限，累計60萬元以上者核給滿分30分，BMRP計畫相對補助款不列入計算。</u> (一) <u>國科會、國衛院、數位發展部、教育部(含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衛福部、經濟部、長庚醫院研究計畫或產學專案計畫。</u> (二) <u>擔任上述研究計畫之共同主持人者，以計畫主持人所得累計之分數60%核給，擔任協同主持人者，以計畫主持人所得累計之分數50%核給。</u> 二、學術成果(70分)： (一)論文發表： 1. <u>三年內發表SCI/SSCI/EI期刊及頂尖國際會議論文(SCI/SSCI/EI期刊論文之認定，得依發表當年或申請當年度最新之資料為原則。頂尖國際會議之認定，依發表三年內院教評會公告名單為原則)。</u> (1) <u>SCI/SSCI前25%(含)之論文(Q1)，每篇評給分數40分。</u> (2) <u>SCI/SSCI 25%以上~50%(含)之論文(Q2)，每篇評給分數30分。</u> (3) <u>SCI/SSCI 50%以上之論文(Q3/Q4)，每篇評給分數20分。</u> (4) <u>EI期刊論文，每篇評給分數10分，以2篇為限。</u> (5) <u>具同儕審查制度之頂尖國際會議論文，每篇30分，以2篇為限。</u>

(6) 教學型教師除(1)~(3)評分外，EI 期刊論文每篇評給分數 20 分，累計以 40 分為上限。

(7) 發表於掠奪性期刊(依研發處公告名單認定)之論文不計分。

2. 三年內參加其他非列於前項頂尖國際會議之國際學術研討會，並發表具同儕審查制度之論文，每篇評給分數 5 分，累計 10 分為上限。

3. 著作依作者人數與順序給予不同權重：

(1) 教師指導之學生及所主持研究計畫中聘任之專兼任助理(包含博士後研究員)不計入作者數。

(2) 若為多位作者之著作，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責任作者)的權重為 100%，第二作者為 60%，第三作者為 40%，其餘作者則為 20%。

(3) 若具有同等貢獻的多位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其權重調整為 80%。

4. 三年內參加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並以計畫執行成果發表於國科會人文及社會科學司「新實踐」期刊，每篇評給分數 10 分，以 2 篇為限。

(二)發明專利：

1. 有本國發明專利者且獲證者，核給分數 30 分，或擁有美國、日本或歐盟三國任一專利者 40 分。

2. 二位以上作者共同獲得發明專利者，其分數乘以下權數：

依專利申請之貢獻比重百分比為權數，若未註明權數者，則依人數平均。教師指導之學生、計畫專兼任助理(含博士後研究員)不列入作者數。

(三)技轉績效：

1. 採計三年內於本校累積專門技術、專利、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之授權或移轉之實收金額，包含產學研究計畫之先期技轉金。

2. 若為多人共同技轉之案件，則依實際技轉金額之百分比計算績效，學生、助理及博士後研究人員不列入平均人數。

3. 技轉皆受本校利益迴避準則規範。

4. 技轉績效列入適任性評量原則

<u>研究部分 核給分數</u>	<u>技術移轉實收金額(三年內累積)</u>
<u>20 分</u>	<u>30 萬元 ≤ 金額 < 50 萬元</u>
<u>30 分</u>	<u>50 萬元 ≤ 金額 < 100 萬元</u>
<u>50 分</u>	<u>100 萬元 ≤ 金額 < 200 萬元</u>

	70 分	金額大於 200 萬元(含)
	(四)教學實踐研究： 1. <u>三年內獲教育部傑出通識教育獎，核給分數 70 分。</u> 2. <u>三年內榮獲全國性優良教學獎項，核給分數 50 分，校內優良教學教師 核給分數 30 分。</u> 3. <u>三年內擔任相關專業領域教科書之作者，主編或章節作者並有學校採用者，按其貢獻度依比例進行給分，每本書籍最高 20 分，最高上限 50 分。</u>	
通識教育中心	一、自然學科類： (一)Impact factor (IF)：4.0以上或領域排20%之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100分、第二作者80分、其它作者40分。 (二) $2 \leq IF < 4$或領域排名前40%之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80分、第二作者60分、其它作者30分。 (三) $1 \leq IF < 2$或領域排名前60%之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60分、第二作者40分、其它作者20分。 (四) $0.5 \leq IF < 1$或領域排名前80%之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40分第二作者20分、其它作者10分。 (五)其餘發表在有審查制度學術期刊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30分、第二作者10分。 (六)專利比照上述第(二)條之標準計算。 (七)三年內主持國科會、國衛院、衛福部、經濟部、教育部等政府機構計畫，每一計畫加40分。主持本校產學研究、其他機構或境外研究計畫、CGURP、CMRP，每一計畫加30分。以上計畫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計畫。 二、人文社會類 (一)發表論文每篇A級核給90分、B級70分、C級50分。多篇論文可累計加分。 (二)A級論文含SCI論文、SSCI論文、TSSCI論文、THCI Core論文、AHCI論文、國科會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處各學門或所屬學術領域認可之期刊排序核定之一級或二級期刊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專書等，或於國家級音樂廳發表獨奏或主奏之音樂會，或體育教師個人或實際帶隊成績達全國級(含)以上或全國大專運動競賽前八名。	

(三)B級論文含：國科會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處各學門或所屬學術領域認可之期刊排序核定之三級期刊，或於等同於縣市級音樂廳發表獨奏或主奏之音樂會，或體育教師個人或實際帶隊成績達全國大專運動競賽九至十二名（參賽隊伍未達20隊以上分數減半）。

(四)C級論文含：

1. 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學術專書（含有ISBN編碼正式出版之學術會論文集）單章、翻譯著作、校註專書、教科書單章，或於其他場館發表獨奏或主奏之音樂會或體育教師個人取得C級（含）以上教練或裁判證，或實際帶隊參加全國大專運動競賽晉級決賽/會內賽（參賽隊伍未達20隊以上分數減半）。

(五)其他學術期刊或論文，應依下列之規定：

1. 國科會得獎專書與論文（經共同教學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視同A級論文1篇。
2. 專利比照B級論文計算。
3. 長庚人文社會學報等同於B級期刊。
4. 期刊若為多人合著，第一作者與通訊作者得該級分數滿分，第二作者得該級60%分數，第三作者得該級20%分數。
5. 參加有同儕審查及定期舉辦之國內外學術研討會並發表論文全文，或於其他場館發表非獨奏或非主奏之音樂會每篇(場)10分，最高累計至20分。
6. 刊登於其他學門所認可之期刊，得比照認定之。
7. 論文等級若有疑義，作者得向共同教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請求疑義說明，由該教評會做最後裁決。

(六)主持國科會、國衛院、衛福部、經濟部、教育部等政府機構計畫，每一計畫40分。主持本校產學研究(不含CGURP、CMRP)、其他機構或境外研究計畫，每一計畫30分，但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計畫者。

三、教學型教師除上述一、二所列之積分外，下列得採計之：

(一)參加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並以計畫執行成果發表於國科會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處「新實踐」期刊，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評給分數50分。

(二)主持教育部或其他政府機構有關課程創新或改進之課程獎補助計畫（該計畫之計畫經費核銷需本校會計室列案），每一項計畫評給分數50分。

	(三)執行本校 IR 計畫且完成成果報告者，一件 40 分。 (四)參加有同儕審查及定期舉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並發表論文全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30 分、第二作者 10 分，但人文社會類教師不適用之。 四、經本校「永續發展辦公室」審查通過創新課程且開授者，每一學年核給 10 分。 五、三年內累積技術移轉實收金額，1 萬元＜金額≤20 萬元，核給 20 分；20 萬元＜金額≤40 萬元，核給 30 分；40 萬元＜金額≤60 萬元，核給 40 分；60 萬元＜金額≤80 萬元，核給 60 分；80 萬元＜金額≤100 萬元，核給 80 分；100 萬元＜金額，核給 100 分。
體育室	比照通識教育中心人文社會類之標準。

長庚大學教師適任性評量表

部門：

Notes ID：

姓名：

職級：

項 目	內 容	評核意見及評分
教 學 研究型佔 30 分 教學型 ☐ 60 分 ☐ 70 分	受評當學期之前六個學期的教學表現 1. 教學時數(50%、教學意見調查分數低於 3.5 或有重大教學異常事項之該門授課課程時數不列計入，依符合每週應授課時數比例核給) 2. 教學表現(15%、教材、作業批改及課後輔導等)：由教師提供具體資料 3. 教學意見調查(20%、依最近三個學年度工作獎金教學意見調查項目平均得分比例核給) 4. 參加教學提升之活動(15%、依最近三個學年度工作獎金教學提升活動時數項目平均得分比例核給) -依最近三個學年度工作獎金平均扣減分數，於核計分數後直接扣減分數	1 2 3 4 扣減分數 小計： 評核人：
研 究 研究型佔 60 分 教學型 ☐ 20 分 ☐ 10 分	受評年度元月一日前三年之研究成果 依各院評量項目填寫(執行研究計畫填案號、執行期間及金額；發表論文情形依作者序別、論文名稱、期刊雜誌名稱、出版社、卷別、頁別、年度、月份、及 SCI 或 SSCI 等之點數填列)	小計： 評核人：
輔導與服務 研究型佔 10 分 教學型 佔 20 分	請填寫擔任行政服務工作之項目及期間。 1.擔任一級主管(0~10；0~20) 2.擔任二級主管(0~8；0~16) 3.擔任導師、社團輔導老師、或全校性行政工作(0~6；0~12) 4.擔任系所行政或服務工作(0~5；0~10) 5.擔任校內經核准之委員會或校外學術性委員會委員(0~4；0~8) 以上各項服務分數可累計。不計入擔任主管職教師之輔導與服務得，各系/中心累計得分平均值，研究型最高以 7.5 分為原則、教學型最高以 15 分為原則。	小計： 評核人：
系所主管 評核	1. ☐ 通過評量 2. ☐ 未通過評量，原因如下： 主管： 日期：	
院教評會 評核	依 年 月 日本院教評會評審結果如下： 1. ☐ 通過複審 2. ☐ 未通過複審，原因如下： 主席： 日期：	
校教評會 評核	依 年 月 日校教評會評審結果如下： 1. ☐ 確認通過評量 2. ☐ 確認未通過評量 3. ☐ 其他 主席： 日期：	
校 長		

*教學時數與參加教學提升活動、研究、及服務等欄位請教師自行填寫後送主管評核、及院教評會複審，再送回人事室彙整提校教評會確認。

表號：020002801 規格：A4